

Hollinger, Dennis P. *Choosing the Good: Christian Ethics in a Complex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2. 299pp.

霍林格。《選擇良善——在複雜世界中的基督教倫理》。299 頁。

霍林格 (Dennis P. Hollinger) 乃美國彌賽亞學院 (Messiah College) 基督教倫理學教授。他將《選擇良善——在複雜世界中的基督教倫理》分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基督教倫理的基礎；第二部分是基督教倫理的處境；第三部分是進行倫理決定；第四部分是將基督教倫理應用於文化及社會中。全書除導言外，共分十二章。

在導言部分，作者提出基督徒除了個人屬靈生命經歷外，亦有群體屬靈生命成長。基督徒除了關心自己所行的事外 (what we do)，亦要注意自己的本我 (who we are)。在一個將道德課題非道德化的年代，基督教倫理不應被縮減為描述現象的學科，而應該確立其規範性的地位。作者提醒在思考倫理課題的時候，避免縮減為教牧關顧。作者開宗明義突顯基督教倫理對道德主體、社群及倫理規範的關注。

在基督教倫理的基礎部分，分為三章：第一章〈後果與原則〉；第二章〈品格或德行倫理〉；第三章〈以基督教世界觀作倫理基礎〉。在〈後果與原則〉一章，作者清楚介紹後果論或目的論的觀點，亦介紹原則倫理或義務論的觀點。最後，他指出上述兩種進路都各有限制，並表示近年趨向品格或德行倫理。

在〈品格或德行倫理〉一章，作者指出德行倫理並非著重個別行為的道德判斷，而是人如何成為有德行的人。他引用吉利根 (Carol Gilligan) 對康德 (Immanuel Kant) 的批評，只重真理和正義，忽略對處境、關係、同情的重視。他亦引用麥金太爾 (Alasdair MacIntyre) 對康德的批評，偏重以普遍有效的觀念處理倫理課題，忽略情感的向度。同時，麥金泰爾亦批評宗教改革者偏重個人因信稱義的信念，忽視信徒群體的建立。此外，他亦引用侯爾華斯 (Stanley Hauerwas) 對康德的批評，指康德忽視傳統及敘事的重要，亦沒有探討美學與倫理的關係。他採納侯爾華斯從尤達 (John Yoder) 借用那種教會作為另類群體的觀點，建立教會倫理的特性。作者在描述德行倫理優點的同時，亦提出一些批評。他認為德行倫理過分強調品格，以致對行為的倫理判斷較弱。他亦指出德行倫理偏重聖經的敘事多於概念命題 (proposition)，因而忽略原則的重要。霍林格亦提出德行倫理過分偏重教會群體的角色。他認為德行倫理反對康德從普遍有效的概念出發，以敘事及群體作為焦點，試圖發展一種後基礎主義 (post-foundationalism) 的基督教倫理學。

在〈以基督教世界觀作倫理基礎〉一章，作者指出基督教世界觀有三個元素：敘事、理性、禮儀。三一上帝則是基督教倫理的基礎，而非原則、群體中的敘事，或創造秩序下的社會制度。上帝亦是基督教倫理的規範，祂的本質及行動就是倫理反思及道德行為的根基。上帝也是基督教倫理的力量所在，愛德華茲 (Jonathan Edwards) 提出人按上帝形象被造，具備追尋愛及公義的能力，從美學角度來看，這是次等的德行。可是人性的墮落使人無法棄惡從善，人需要耶穌基督的救恩和聖靈的能力更新內在生命。基督教世界觀的內容就是聖經的敘事：創造的美善與實況，人類墮落導致個人及結構性的罪，救贖，與宇宙更新 (consummation 或譯圓滿)。

在基督教倫理的處境部分，分為兩章，即第四章〈現代性與道德生活〉、第五章〈後現代性與道德生活〉。在〈現代性與道德生活〉一章，作者回顧十七世紀現代世界知識論受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的理性主義和洛克 (John Locke) 及培根 (Francis Bacon) 的經驗主義影響，導致上帝的啟示和超越性在倫理判斷中變得不重要，其中康德將倫理判斷擺脫宗教權威，置於純理性思考的範疇下。而工業革命促進科技的發展，令人遠離上帝而以人為中心操控世界。作者引用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的社會分析，指出部門分工引致工作關係非人化，結果世界是眾多分割斷裂的片段，缺乏整體容貌。宗教倫理亦被政治、經濟、法律、職場各領域肢解。作者亦引用柏格 (Peter Berger) 對社會多元化的分析，指出道德標準亦趨向相對化，而基督教倫理亦變成社會多元價值取向的其中一種聲音。當社會在世俗化過程底下，宗教亦被詮釋為私人化事務，究竟基督教倫理如何在公眾領域作見證，是一個重要課題。

在〈後現代性與道德生活〉一章，作者從兩方面分析後現代性：第一是從哲學、文學批判及語言學入手；第二是從社會學入手。作者引述李歐塔 (Jean-Francois Lyotard) 質疑啟蒙運動從理性預設的宏觀敘事 (Metanarratives)。德里達 (Jacques Derrida) 順著尼采 (Friedrich Nietzsche) 的思想，提出讀者無法從文本得知作者原意，因此文本詮釋不能假設客觀意義世界的存在。德里達致力解構西方理性主義下的「語言中心主義」(logocentrism)。羅蒂 (Richard Rorty) 亦質疑語言是否指向真實 (reality)，他從文學批判及文化分析的角度指出文本的語言，並非指向外在的真實或客觀的真理，語言的意義是純粹內在指涉的 (self-referential)。菲什 (Stanley Fish) 則提出讀者回應批判 (reader response criticism)，認為文本的意義由讀者發現。福柯 (Michel Foucault) 則認為語言背後是權力的操控活動。後現代思想激發一種對文本詮釋的懷疑 (hermeneutic of suspicion)，試圖揭開各種詮釋背後的意識形態。例如費柯雲沙 (Elisabeth Schüssler Fiorenza) 認為聖經詮釋要擺脫男性父權中心的操控。作者認為後現代思想導致基督教真

理非客觀化，逐步邁向主觀化 (subjectivization)。在社會結構解體及分化下，人由制度化宗教轉向靈性 (spirituality)。後現代思想推崇接受多元，彼此寬容，導致倫理課題非道德化，一切被縮減為個人選擇。作者亦指出後現代社會趨向情緒化，及以心理治療 (Therapeutic) 取代道德委身，自我實現、自我肯定、對自己滿意……，個人好處成為人格建立的核心。作者提出基督教倫理要堅持聖經的宏觀敘事，耶穌基督的教訓指向道德人格的建立，而不是一種私人化、主觀化、情緒化的自我中心的心理治療。

在進行倫理決定部分，分為三章，即第六章〈倫理決定三個主題〉、第七章〈聖經在倫理決定的作用〉、第八章〈倫理決定的經驗判斷〉。在〈倫理決定三個主題〉一章，作者提出目的 (deliberative)、規範 (prescriptive) 及關係 (relational) 三個主題。在目的這個主題下，作者介紹羅馬天主教傳統，亞奎那 (Thomas Aquinas) 指出四種律法：永恆律 (eternal law)、自然律 (natural law)、人的律 (human law) 及神聖律 (divine law)。作者同意目的主題確能表達人本性具有良善一面，不過卻高舉理性、忽視將倫理學置於基督教世界觀下、從自然律只能引伸最低限度的倫理 (minimalist ethic)，卻未能展現新約聖經耶穌倫理的特點。在規範這個主題下，作者以愛人如己和善待鄰舍為兩個焦點，而馬太福音登山寶訓乃一種新律法。作者提出加爾文 (John Calvin) 認為法律 (law) 有三種功用：教育、管理公民、引導信徒。路德 (Martin Luther) 則反對法律的第三種功用。作者介紹亨利 (Carl F.H. Henry)、慕爾 (Richard Mouw)、尤達後，指出規範主題有明確的聖經基礎，並對信徒生活有幫助，但有律法主義的傾向，詮釋時要避免簡化，忽略處境的複雜性。在關係主題下，作者提及奧古斯丁 (Augustine)、路德、愛德華茲、巴特 (Karl Barth)、侯爾華斯，及奈達 (Rosemary Radford Ruether)，他們強調從關係和品格探討倫理課題。作者一方面同意關係主題重視人神相遇、強調從上帝的角度分析、強調內在品格質素；另一方面則擔心其主觀性及相對性，並有過分高舉群體的傾向。

在〈聖經在倫理決定的作用〉一章，作者列舉在倫理決定中的詮釋課題，包括聖經是否回應現今的問題、聖經本身被獨特處境局限、舊約與新約聖經的關係。因此，他建議在聖靈引領、運用被聖化的理性，採納歷代教會的智慧作倫理決定。作者列舉聖經中倫理指引的方式包括因果律 (casuistic law)、誠律 (apodictic law)、原則、典範、道德榜樣及敘事……。

在〈倫理決定的經驗判斷〉一章，作者列舉正義戰爭、環保倫理、貧窮及經濟正義為例子。他指出影響倫理決定的經驗判斷的因素，包括哲學或宗教倫理、律例、文化中的傳統、意識形態，及個人品格傾向 (personal disposition)。

在將基督教倫理應用於文化及社會中的部分，共有四章，即第九章〈基督與文化〉、第十章〈尋求公義〉、第十一章〈多元主義與基督教倫理〉、第十二章〈基督徒影響的模式〉。在〈基督與文化〉一章，作者引用理察·尼布爾 (Richard Niebuhr) 對基督與文化的五個類型。第一類基督反對文化，以特土良 (Tertullian)、中世紀修道主義和神契主義、重洗派運動、托爾斯泰 (Leo Tolstoy) 為代表。作者指出這種描述並不準確，特土良並非為文化本身反對文化，而是為反對偶像崇拜和委身基督主權，而反對文化中違反基督信仰的元素。作者引述尤達對重洗派的觀點，指出重洗派並非先入為主地反對文化，而是以委身基督的生活方式自居。作者認為基督反對文化的立場實在重要，可惜卻容易忽略道成人身的向度，偏重人的墮落；另外是忽略辨別世界的善惡成分，完全排拒世界，及忽視創造神學。第二類基督屬於文化，以亞伯拉德 (Peter Abelard)、士萊馬赫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立赦爾 (Albrecht Ritschl)、特洛爾慈 (Ernst Troeltsch) 為代表。作者同意基督屬於文化立場，能夠表現基督信仰在不同文化的普遍性，卻未能從文化層次以外的角度批判文化。第三類基督高於文化，以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亞奎那為代表。作者提出基督高於文化立場，能夠以恩典成全自然的觀點，整合基督信仰與哲學和藝術，不過卻容易為有限的思想或制度披上無限的外衣，亦有二元分化傾向。第四類基督與文化的弔詭關係，以路德及賴賀·尼布爾 (Reinhold Niebuhr) 為代表。作者認為基督與文化的弔詭關係，能夠重視人的罪性，卻有將世界作聖俗二分和將基督信仰私人化的傾向，未有正面以上帝國倫理對現世文化作挑戰，亦未有注意救贖及信徒成聖對社會的影響。第五類基督更新文化，以加爾文、饒申布殊 (Walter Rauschenbusch)、解放神學為代表。作者指出尼布爾沒有對此立場作出批評，其實此立場忽視聖經倫理的立約本質，若果期望非基督徒或世俗社會按基督教倫理標準生活，難免妙想天開。此外，社會改革者亦會用屬世的方法改變世界。還有，此立場有將某種社會政治議題等同於天國理想。

在〈尋求公義〉一章，作者指出公義可分為兩種：分配上的公義 (distributive justice) 及報償的公義 (retributive justice)。他認為分配上的公義以道德主體的品格為基礎。作者批評布倫納 (Emil Brunner) 分割愛與公義，愛適用於個人領域，公義適用於公眾領域的觀點，乃缺乏聖經根據，亦將公義的內涵縮減為一些基本權利。賴賀·尼布爾認為愛與公義有張力的關係，愛是不可能的可能。作者提出愛與公義需要互補，不過卻未有詳細交代。作者循分配上的公義的進路介紹三種基本理論：功勞、平等、需要。論功行賞的公義容易偏向滿足對社會有貢獻及領袖的需要。平等的公義指平等參與及結果公平，作者引用羅爾斯 (John Rawls) 的觀點，解決社會及經濟的不公平，是要將最渺小的最大化 (maximize the minimum)，使最缺乏利益的人獲得利益 (advantaging the

least advantaged)。照顧弱少，使有需要的人獲得生存和發展機會，這是十分合理的，難題是如何決定誰人或哪個群體需要幫助，同時感情用事亦會破壞公平。

在〈多元主義與基督教倫理〉一章，作者指出多元主義下的兩個難題：真理難題及社會難題。多元主義使真理相對化，由信仰確立的基督徒世界觀，如何翻譯為世俗社會可以理解和接受的價值，而不失信仰和倫理核心呢？作者列舉在多元主義下的回應，包括宗教私人化、以神為中心文化、公民宗教。作者認為宗教私人化，違反了聖經的要求，以神為中心的文化偏重某一宗教傳統主導社會文化，公民宗教則容易淪為政治工具，失卻先知精神。作者強調基督教倫理要成為公共倫理，不過卻要接受公眾社會未必透過公共政策或立法確立基督教倫理的原則。作者認為基督教倫理若要影響社會，則需要在聖經及神以外，建立理性論據。作者亦提醒基督徒，在多元社會中不要尋找法律或公共政策的特殊優待。

在〈基督徒影響的模式〉一章，作者從兩方面：由補救到預防、由個人到結構行動，提出九種推行模式：基督徒救濟工作、特殊機構如教育或醫療機構、佈道、先知宣講、游說政治人物、政治團體、非暴力抵抗、以教會彰顯基督、個人影響。作者提出基督徒倫理委身，除了參考處境、課題本身、基督與文化類型外，亦要有智慧和明辨的心。

縱觀全書，作者扼要介紹了基督教倫理的哲學基礎，亦中肯分析近年流行的德行倫理，並以基督教世界觀角度展示聖經的敘事焦點，及精要交代基督教倫理面對的現代及後現代處境。在倫理決定探討部分，作者把握神學歷史傳統的重點；在應用部分，作者詳盡分析理察·尼布爾五類基督與文化的理論；在探討公義的部分，亦交代羅爾斯的觀點。從理論的內容來說，作者能列舉主要的人物及思想。美中不足的地方是，作者雖一方面指出康德以來從純粹理性處理倫理的缺點，另一方面亦提出德行倫理這另一取向，可是他在評論德行倫理的時候，仍未深入處理這兩種進路能否互補結合。同時，作者展示命題進路與敘事進路後，亦沒有進一步探討如何避免極端化的取向，及如何綜合兩者的問題。其實，作者提出基督教倫理如何在公共領域發揮影響力，亦牽涉上述問題，建基於聖經敘事的基督教倫理，如何藉著理性命題成為一種公共倫理呢？至於在個別篇章裡面，例如在後果與原則、聖經在倫理決定的作用、倫理決定的經驗判斷、基督徒影響的模式，內容比較其他篇章遜色。總的來說，這是一本可讀性頗高的基督教倫理學導論書籍。